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GROUP LIMITED

##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086	16,571
利息收入		1,751	93
其他		3,335	16,478
銷售成本		(3,225)	(15,968)
毛利		1,861	603
其他收入	6	47	183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5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02)	(5,408)
行政開支		(6,970)	(6,545)
經營虧損		(10,464)	(10,597)
財務費用	7	(37)	(181)
除稅前虧損		(10,501)	(10,7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86)	10
期內虧損	9	(10,687)	(10,768)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66)	(10,498)
非控制性權益		(21)	(270)
		(10,687)	(10,768)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	(1.24)	(1.22)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10,687)</b>	(10,768)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66)	(10,498)
非控制性權益	(21)	(270)
	<b>(10,687)</b>	(10,76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75	2,902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1,996	12,186
預付款項－非流動部份		2,100	3,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流動部分	13	1,818	2,722
		<u>19,289</u>	<u>20,8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837	15,0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9,388	5,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55	28,731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381	381
可回收稅項		–	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87	18,917
		<u>52,648</u>	<u>68,98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2	3,196
已收按金		5	41
欠董事款項		2,378	3,069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4,889	4,889
應付稅項		158	–
銀行借貸		–	6,000
		<u>10,122</u>	<u>17,29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526</u>	<u>51,6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1,815</u>	<u>72,50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859	859
儲備		61,532	72,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391	73,057
非控制性權益		(576)	(555)
<b>總權益</b>		<u>61,815</u>	<u>72,502</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買賣汽車及從事放債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3,335	16,478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751	93
	<u>5,086</u>	<u>16,571</u>

####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
放債	—	放債及信貸業務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報告及經營分部。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335</u>	<u>1,751</u>	<u>5,086</u>
分部業績	<u>(9,840)</u>	<u>1,489</u>	<u>(8,351)</u>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22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2,135)
財務費用			(37)
除稅前虧損			<u>(10,50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6,478</u>	<u>93</u>	<u>16,571</u>
分部業績	<u>(9,606)</u>	<u>42</u>	(9,564)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44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1,647)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70
財務費用			(181)
除稅前虧損			<u>(10,778)</u>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32,483</b>	<b>14,467</b>	<b>46,950</b>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24,987</u>
資產總值			<u><b>71,937</b></u>
分部負債	<b>4,908</b>	<b>247</b>	<b>5,155</b>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4,967</u>
負債總額			<u><b>10,122</b></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221	8,590	51,811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37,986
資產總值			<u>89,797</u>
分部負債	5,144	–	5,144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12,151
負債總額			<u>17,29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預付租賃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稅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貿易賬款、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欠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雜項收入	46	139
	<u>47</u>	<u>183</u>



##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產生之利息：		
—應付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181
—銀行借貸	37	—
	<u>37</u>	<u>181</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86)	—
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10
	<u>(186)</u>	<u>10</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繳納之稅率為25%。

由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50
— 其他服務	110	1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25	15,898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776	36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0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7	332
撇銷存貨(計入行政開支)	89	6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99	1,082
	<u>1,099</u>	<u>1,082</u>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0,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9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9,146,438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9,146,43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在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約1,000港元出售賬面價值為零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約1,000港元。

###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b>11,206</b>	8,581
分析為：		
流動	<b>9,388</b>	5,859
非流動	<b>1,818</b>	2,722
	<b>11,206</b>	8,581

貸款融資業務產生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按每年介乎15%至3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至30%）之固定利率計息。與客戶訂立之貸款的年期介乎1個月至120個月。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根據提取貸款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b>7,450</b>	2,95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b>2,160</b>	1,631
超過六個月	<b>1,596</b>	4,000
	<b>11,206</b>	8,581

###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b>100</b>	100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為準而呈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1年	<u>100</u>	<u>100</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 1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01	152,055,864,000	152,056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01	859,146,438	859

## 16. 關連人士披露

### (a) 董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欠董事之非貿易結餘	<u>2,378</u>	<u>3,069</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9	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4
	<u>495</u>	<u>463</u>

1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0	1,170
	<u>1,590</u>	<u>2,31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租賃初步為期2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年)。該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5,08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減少69.31%（二零一四年：16,57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666,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1.60%。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核心業務為汽車銷售及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核心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去年發展之放債業務擴闊了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

本期間內，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放緩使汽車業務面臨挑戰。中國內地汽車產能過剩引發的供需失衡導致新車售價下降並影響二手汽車的需求。另一方面，中國的高級汽車品牌已開始於內地經營二手汽車銷售業務及中國實施限牌令使汽車市場雪上加霜。本集團透過與內地多個汽車分銷商的合作提升了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促進汽車業務的發展。即使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本集團將採取積極審慎的管理策略以面對挑戰。

### 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復甦緩慢加上中國內地市場發展放緩、二手車需求下降、競爭對手增加以及中國內地的限牌令等，可能會於未來一年持續影響本公司的左軚汽車業務。

本集團已於去年開始買賣右軚汽車業務及放債業務，這將擴闊營業額來源。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集團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致力減省營運成本。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兩項業務。買賣汽車分部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9,840,000港元，而放債分部之分部溢利則約為1,489,000港元。分部資料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

鑑於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七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十名)。員工薪酬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有關。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99,000港元(上期間：1,082,000港元)。本公司亦會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非經常性的足夠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公積金(「強積金」)規定，為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約為13,9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3,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就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行業發展及經營條件。遇有合適的對象或時機，本集團將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或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未來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未來業務發展，管理層或會通過集資或貸款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英鎊(「英鎊」)計值及結算。本集團外幣主要為英鎊及日圓(「日圓」)。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交易。本集團擁有以日圓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在內的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無)。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董事於年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信納全體董事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